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5/Add.1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b)*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
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
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秘书长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的收集和交换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 E/CN.15/1997/1.

附 件

1997年3月10日至13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刑事
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的
收集和交换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目 录

章节	段 次	页 次
一. 建议.....	1 - 6	3
A.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 调查的执行情况.....	2	3
B. 跨国犯罪调查的结果.....	3	4
C. 设立咨询指导小组和长期专家后备库切实开 展技术合作活动.....	4	5
D. 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国家能力调 查.....	5	6
E. 《刑事司法统计编写和分析指南》和跨国犯 罪调查表.....	6	7
二. 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安排.....	7 - 14	7
A. 专家组会议开幕.....	7 - 8	7
B. 出席情况.....	9	8
C. 文件.....	10	8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2	8
E. 通过议程.....	13	8
F. 专家组会议闭幕.....	14	9
三. 讨论情况摘要.....	15 - 35	9

	段	次	页次
A.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调查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现况.....	15	- 24	9
B.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和欧洲和北美区域报告.....	15	- 28	11
C. 跨国犯罪调查.....	29		13
D. 咨询指导小组和长期专家后备库.....	30		13
E. 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国家能力.....	31	- 32	13
F. 《刑事司法统计编写手册》.....	33	- 34	14
G. 一般看法.....	35		14

附 录

一. 与会人员和机构名单.....	15
二. 文件一览表.....	16
三. 设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核心调查表的指导方针草案.....	17

一. 建议

1. 1997年3月10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收集和交流的专家组会议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注意以下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建議。

A.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 运作调查的执行情况

2. 专家组会议对从会员国收集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答复和分析已收到资料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建议：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通过向秘书处提供

后勤和实务支持来积极参与进一步收集补充答复的工作；

(b) 关于收集答复第五次调查和随后调查的刑事司法数据，会员国应考虑指定或根据需要设立在国家一级负责协调数据收集的办事处或其他行政实体，从而提高答复的全面性和质量；

(c) 应加强数据收集和交流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改进和完善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

(d) 会员国应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提供援助，以便更好地传播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调查的结果，应适当强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进行的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结果；

(e) 在编写《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过程中，秘书处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发表意见和提供其他投入，以便充分反映犯罪模式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中的性别作用；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网的各研究所应援助《全球报告》的编委会设法在《全球报告》中反映关于犯罪和司法的区域地缘政治观点以及在它们各自的区域报告中利用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结果；

(g) 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1994至1997年）和随后调查的调查表应根据载于附录三中的意见予以缩短和简化。此外，提交调查表的形式应现代化。在随后调查的进行过程中应根据需要同时进行关于各专题的补充调查。

B. 跨国犯罪调查的结果

3. 专家组会议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决策机构对国际犯罪的范围和构成的危险表示的忧虑，并强调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这种犯罪的可靠和可比数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建议：

(a) 编写一份关于跨国犯罪的现有信息来源（包括国家、国际、非政府

和政府各实体)的目录,以便分析数据、收集数据所使用的方法、跨国犯罪的定义和类型、有关的立法和官方机构查明和处理跨国犯罪案件所使用的程序,从而促进这种资料对各种政策行动的价值;

(b) 根据对作为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补充的跨国犯罪调查的调查表和所收到答复的审查情况,制订订正调查表应依据于现有调查的结果并侧重于斟酌收集说明性(定性)资料以及统计(定量)数据;

(c) 有兴趣在收集和分析包括跨国犯罪数据在内的犯罪数据方面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国政府应与秘书处进行密切协作;

(d) 在编写了关于跨国犯罪的现有资料目录和审查了所涉定义问题之后,咨询指导小组(见下文C节)应:

(一) 总结现有的资料差距和为进一步的资料收集确定优先领域;

(二) 起草一份调查表以指导建立一个定性资料(例如,案例研究)的和由国家专家所提供关于跨国犯罪的适当立法信息的数据库;

(三) 起草一个调查表以指导从各国政府收集关于对跨国犯罪的官方反应的资料(例如,统计数据)。

(e) 尽可能地将已收集的关于跨国犯罪的资料与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来源的资料,诸如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所保持的资料结合起来;

(f) 上述资料将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中心现有活动的一部分定期地向国际社会提供。

C. 设立咨询指导小组和确定长期专家后备库 切实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4. 专家组会议建议:

(a) 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各研究所应设立咨询指导小组,为此任命和支持它们参与该小组的代表。还将邀请独立专家参与该小组的工作;

(b) 咨询指导小组应（根据区域和区域间情况的需要）每隔适当的时期举行会议。此外，该小组为节约稀缺的资源应尽可能在通讯上使用现代技术（例如，电话会议、电视会议和互联网络等）；

(c) 为该小组制定一项业务计划，包括：

- (一) 向会员国提供援助，以便在综合信息系统的框架内加强它们编制、处理和传播（来自于诸如受害者调查的官方和非官方来源的）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能力；
- (二) 援助会员国与现代技术系统建立区域和全球性的联系，并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设计、执行和分析包括各项拟议中的补充调查在内的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以及跨国犯罪问题；
- (三) 确定一些办法和方式，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来增加和扩大使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和国际资料，以便制定政策和实施刑事司法管理。

D. 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 国家能力调查

5. 专家组会议建议：

(a) 咨询指导小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密切关注收集作为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补充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国家能力调查的结果。作为决定其活动效力的一种方式，正如上文第 4(c) 段所指出的那样，它不妨考虑是否适于将国家能力的调查结果同时也作为随后的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b) 根据关于国家能力的调查和对没有答复的国家和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调查所缺数据的分析，《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应包含一个关于收集数据的国家能力的章节。

E. 《刑事司法统计编写和分析指南》和跨国 犯罪调查表

6. 专家组会议建议:

- (a) 精简《刑事司法统计编写和分析指南》，尤其是使它适于在发展中国家执行；
- (b) 《指南》应考虑在编写和分析统计资料方面培训政府官员的需要；
- (c) 《指南》应包括一个附件，说明用于数据收集的基本统计手段和程序的具体示例（例如调查表、报告、分类系统、计量单位、定义和受害者关切事项；
- (d) 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联合国统计司在来自阿根廷、墨西哥和印度的专家的合作下承担审查《指南》草案定稿的任务；
- (e) 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应尽快向起草《指南》的主要负责机构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
- (f) 《指南》应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言，并按以往的惯例由秘书处的统计司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出版。

二. 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专家组会议开幕

- 7. 1977年3月10日至13日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的收集和交换专家组会议。会议由阿根廷司法部主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担任会议的秘书处。
- 8. 阿根廷司法部国际事务部主任在开幕式上发言，他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特别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1号决议。

B. 出席情况

9. 参加会议的专家名单载于附录一。

C. 文件

10. 分发给专家的文件清单见附录二。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阿根廷司法部刑事政策部主任马里亚诺·恰法尔迪尼当选为会议主席。荷兰司法部战略规划局长扬·J.M.·范戴克担任会议副主席。

1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副主任乌格列沙·兹伟基奇当选为会议报告员。

E. 通过议程

13. 专家组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现况(1990 - 1994)：
 - (a) 《犯罪与全球司法报告》；
 - (b) 跨国犯罪调查。
4. 《刑事司法统计编写手册》。
5. 收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国家能力调查的结果。
6. 设立咨询指导小组和确定长期专家后备库切实开展技术合作。
7. 结论和建议。

8. 会议评价。
9. 通过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F. 专家组会议闭幕

14. 对阿根廷政府倡议组织并主办会议表示感谢。

三. 讨论情况摘要

A.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现况

1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代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对调查情况作了历史回顾并概述了未来可能出现的事态发展。特别提及了《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编写情况、关于第五次调查结果的区域报告和关于跨国犯罪调查的工作。
16. 该司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关于第五次调查的进度报告，特别提及了答复国家的地域分布情况。他指出，从收到答复的数目看，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反映在参与水平上，西欧和南欧国家的参与高达 9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东南亚和太平洋约为 50%，而撒哈拉以南非洲竟低达 15%。还介绍了各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调查的参与水平。每一次调查的参与率均有所提高，调查表所包含的项目范围也有所增加。
17. 与会代表深入探讨了提高调查的参与总比率和区域比率的方式和方法。查明了制约参与率和从负面影响答复质量，因而需要加以改进以便克服这些缺陷的若干组因素。对调查表分发和数据收集的方式给予了特殊的关注。
18. 与会人员认为，目前的方式是不适当的，无论是使用驻某些国家的协调员（诸如像国际枪支管制研究(E/CN.15/1997/4，附件二)和欧洲委员会未来的《欧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原始资料》样式草案的情况那样）或是加强

分发调查表进程的后续行动都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参与率。有人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区域研究所应在它们各自区域的调查表分发和数据收集进程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19. 与会者还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向会员国提出一项建议，请它们在各自的司法、内务或内政部中指定一个办事处负责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联络，尤其是负责答复根据该方案任务进行的各种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调查。这种办事处应该是一个已在负责处理国家一级的刑事司法信息并有能力协调提供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各机构工作的机构。或者在一个指定的部内确定一个联络中心，以便建立一个由负责提供刑事司法信息的各机构代表组成的协调机构，其任务是答复联合国在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领域里的请求。

20. 与会者就改善对已答复会员国的信息反馈进程和调查结果的传播从而促进调查对参与国的价值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若干专家指出，调查表本身太长和过于复杂，许多国家可能没有能力提供令人满意的答复。特别是，来自拉丁美洲的专家强调了与调查所用术语的定义有关的问题，它使他们的国家难以提供适当的信息。有人提出建议，不妨使用更为广泛的犯罪类别，例如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和经济犯罪。

21. 与会者还建议，不妨使用两种形式的调查表，一种长一些和复杂一些，用于那些有能力作出答复的国家，另一种短一些，供那些在充分答复调查时面临严重困难的国家使用。与会者还建议，两种形式的调查表都可以提交给所有国家，它们可以选择所希望的填写。与会者达成的一致意见是，最佳的办法是通过向各国系统提供技术援助来提高参与率和所获资料的质量。

22. 就各次调查的结构和与不答复国家和目前调查表所含信息范围有关的问题广泛交流了意见。有人建议根据对调查所缺数据和主要目标的分析制定一个核心调查表。核心调查表将提交给参与调查的所有会员国。制定出的核心调查表将与以往各次调查保持某种程度的连续性。补充调查表涉及某些专题，诸如犯罪的城市/农村分布情况、犯人的社会-人口特征和国家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类型和特征，补充调查的调查表将视需要分发。与会者建议在1994至1997年的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之后，将进行两年期的调查。与会者认为在进行第六次调查的同时将不进行补

充调查。

23. 标准化将包括编制一个包含已收集原始数据和经计算数值（例如犯罪率）的制表方案，它将使得有可能对如何处理和提供调查的结果确立有力的指导原则。会上介绍了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试图根据核心调查表收集数据，该表的 16 个项目是在分析各次调查的所缺数据和主要目标的基础上制定的。许多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犯罪调查的教育价值及其确保国家犯罪控制系统负起责任的目标。有人提出建议，调查不妨将注意力放在一国领土上能够获得最完整和最可靠数据的城市地区或某些具有代表性的行政 - 领土单位。与会者强调，除了参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以外，应鼓励会员国参与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24. 与会者商定，应该编制核心调查表和根据以下标准选择项目：调查的主要目标（责任、比较、教育价值和刑事司法机构的运作和能力）；对以往调查所缺数据（数据可获得性）的分析；连续性和标准化。选择进程应掌握犯罪学的情况，为此要提供对政策分析具有重要性的关于已测试指标的信息。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对修改第六次调查的调查表的结构和设计提出建议。全体会议通过的指导原则载于本报告的附录一。

B.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和欧洲和北美区域报告

25.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的主编概述了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各项报告的编写和出版情况。《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的编写工作于 1992 年始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该所在当时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的合作下请求许多国家的政府和独立专家给予支持。

26. 《全球犯罪与司法报告》编委会和许多专家举行了三次会议，会上确定了《全球报告》的目标、结构和章节草案。在本次会议上介绍了在美国犯罪学学会年度会议期间于 1996 年 11 月在美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举行的最近一次编委会会议核准的《全球报告》的结构。《全球报告》将依据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两套数据集，即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此外它还将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数据库和

* 根据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29 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单位。

在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框架内收集的数据,其他的来源包括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进行的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问题的国际研究。《全球报告》将包含一系列专栏,专门说明特定的问题、犯罪趋势的惯例或示例和刑事司法机构和代理人在不同的发展和法律方面的业务。

27.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方案官员和荷兰司法部战略规划局长介绍了欧洲和北美区域报告的主要目标、结构和编写所取得的初步进展,这份题为《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欧洲和北美分析(1990 - 1994)》将在1998年出版。由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组织并于1997年1月23日至25日在芬兰卢奥斯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制定了一项作为区域报告的基础的新办法。与以往编写主要是叙述性的区域报告有所不同,现在的重点放在掌握犯罪学动态的政策分析上。该报告将使用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的统计数据。将在一系列动机和与机会有关的因素的框架内介绍犯罪、刑事司法和犯罪政策指标的来龙去脉并对它们进行审查。对每一个国家来说,将编写一份犯罪和刑事司法概况,若有可能和适当的话,它将包括对政策行动的建议和事态发展。与会者感到,这种做法具有挑战性并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在编制它们各自的区域报告时,应注意这一策略并设法利用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以及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结果。

28.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副主任概述了旨在促进诸如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和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承担的毒品使用预报项目的国际和国家犯罪和刑事司法调查的协调和互补的策略。上述调查的主办者、行政实体和研究小组商定,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和互为补充地使用各项调查的经验和结果,以便促进国际以及国家/地方各级对犯罪和刑事司法进程的了解。这些不同的调查虽然都有自己的组织和方法特性和自主性,但却具有相类似的经验和目标。对它们进行协调将节省财政、组织和研究费用,而互补性的解释将大大地促进掌握犯罪学情况的政策分析。这种努力一方面将使人们更为了解(国际/区域/分区/国家/地区各级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现象,另一方面将使决策者、刑事司法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更为重视数据收集和与政策有关的分析所具有的价值和效用。

C. 跨国犯罪调查

2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一位代表简要回顾了跨国犯罪调查的历史和结果, 该项调查是作为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而进行的。专家组还收到了一份对跨国犯罪调查进行分析的背景文件。与会者指出, 刑事司法机构目前保持着关于跨国犯罪的稀缺数据。他们感到主要依据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方式(强调常规犯罪)的模式和经验的调查方法并不适合于收集往往没有量化的资料。他们决定, 应该探索和发展其他的做法和方式。关于该问题的具体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一章。

D. 咨询指导小组和长期专家后备库

30. 会议审议了咨询指导小组据以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11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业务方式和方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为专家组编写的工作文件和由该司代表提供的资料表明, 除了该决议的共同发起国(阿根廷和荷兰)以外, 许多国家对支持设立咨询指导小组及其工作表示了兴趣(德国、日本和西班牙)。经过交换意见, 与会人员商定建议有关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任命派往咨询指导小组的代表并对他们参与活动给予支持。也可以邀请独立专家参与该小组的工作。还请同样的实体向秘书处管理的长期专家后备库提供专家和专门知识, 秘书处将从这一后备库向咨询指导小组确定和建议的特别技术援助项目提供援助。关于该问题的具体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一章。

E. 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国家能力

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代表提供了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国家能力调查的背景资料 and 主要结果, 这项调查是根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1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一项请求而进行的, 该决议附有调查表。

32. 会议主席解释说, 促使阿根廷政府建议进行这么一项调查的原因一方面是刑事司法信息对在国家一级进行明智的政策分析和规划十分重要, 另一方面是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交流信息。与会者指出, 除了别的情况以外, 与联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有关的许多问题似乎都产生于国家缺乏出版和提供所需资料的能力。专家们感谢阿根廷政府提出这一十分及时的倡议。关于该问题的具体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一章。

F. 《刑事司法统计编写手册》

33. 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助理主任在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的过程中确认加拿大政府承诺出版由加拿大司法统计中心和他本人作为协调员所承担《刑事司法统计编写手册》的修订本。他概述了经修订的目录、拟议中的时间安排，指出第一稿将在六月中编写完毕；基本原则和概念将反映在《手册》修订本中。

34. 专家组会议感谢和支持加拿大政府作出的努力。在讨论中，专家们发言集中在现有《手册》和《手册》修订版的篇幅，和《手册》是否适宜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方面。与会人员感到，除了设计处理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实用系统以外，需要向统计系统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更为具体的指示和指导原则。与会人员还强调《手册》修订版应提供适当的指导原则来解决国家惯例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差异所形成的问题。会议核准了许多协助该中心完成其任务的切实可行建议。

G. 一般看法

35. 敦促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在国家一级以及国际一级编制刑事司法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支助研究的能力。虽然本次专家组会议取得了成就，但与会者指出这一领域需要更大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战略规划，以便促进明智的分析和决策。通过国际合作，包括在全球一级交流经验和资料，将大大促进这种做法。会议主席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一位代表致了闭幕词。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VII.16。

附录一
与会人员和机构名单
专家

L.C.·阿尔马纳滕（印度）

里克·贝蒂（加拿大）

马里亚诺·恰法尔迪尼（阿根廷）

欧享尼奥·玛丽亚·库里亚（阿根廷）

丹尼尔·费尔南德斯（阿根廷）

弗良西斯科·丰塞卡（墨西哥）

Heechful Hwang（大韩民国）

维亚切斯拉夫·克尼亚泽夫（俄罗斯联邦）

赫瓦西尼·兰迪瓦尔（阿根廷）

埃斯塔万·马里诺（阿根廷）

格雷默·纽曼（美国）

扬·J.M.·范戴克（荷兰）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统计司、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有联系的研究所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附录二
文件一览表
联合国

1. 《刑事司法统计编写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VII.16）。
2. 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结果（A/CONF.169/15）。
3. 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有关跨国犯罪补充调查的结果（A/CONF.169/15/Add.1）。
4. 关于增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中心能力的建议（E/CN.15/1995/6/Add.1）。
5.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E/CN.15/1996/13）。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1 号决议及其所附用于国家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能力调查的调查表。
7. 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调查表（1990-1994）。

其他文件

8. G.O.W. Mueller, *Transnational Crime: an Experience in Uncertainties* (Newar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1997)。
9. G.O.W. Mueller, *World Survey on the Availability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cistics* (Newar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1994)。

附录三

设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 调查的核心调查表的指导方针草案

会议将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调查表作为工作文件。版面和定义均无更改。可能需要就这两者作进一步的工作。以下清单确定了在现有版本和修订版中应在核心调查表中予以保留的项目以及不妨考虑列入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各项补充调查之中的项目和问题。数字系指第五次调查的调查表。

将列入核心调查表的项目清单

关于警察的章节

1.7; 1.8; 1.9

2.1 (需用注释指出, 共计所包括的不仅仅是随后类目的总合); 2.2-2.9;
2.11 (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4 (需用注释指出, 共计所包括的不仅仅是随后类目的总合); 4.2-4.8;
4.9 (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5

起诉

6.1; 6.2; 6.3

7 (需用注释指出, 共计所包括的不仅仅是随后类目的总合); 7.2-7.8; 7.10
(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8

法庭

10

11 (增加“死刑”)

13.1; 13.3

14 (需用注释指出, 共计所包括的不仅仅是随后类目的总合); 14.2-14.9;
14.11 (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15

监狱

16.1; 16.2; 16.3; 16.5; 16.6

17.13 (间隔期)

18.13 (间隔期: 小于 1 个月; 1-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 12 个月;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19.2; 19.4

20.1; 20.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5.1; 25.2; 25.3; 25.4; 25.6; 25.7; 25.8; 25.9; 25.12

26 (犯人人数); 可以放在问题 16 之前或之后;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10

考虑列入补充调查的项目和问题的清单

27a; 27b; 27c; 27d;

从问题 2: 偷盗汽车; 劫持; 欺诈; 贿赂 / 腐败

从问题 3: 与核心调查表的问题 2 相同的类别

9

监禁和非监禁问题; 惯犯的判决政策和惯例